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- 1.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.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**1.出席会议情况**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59,352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31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

表股份 155,322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9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4,030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6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6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96%。

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124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0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1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12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3%；弃权 21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8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124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0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1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12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3%；弃权 21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8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50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6%；弃权 21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128%；

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3%；弃权 21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8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4.01 选举肖俊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56,64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9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43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319%。

表决结果：肖俊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2.02 选举张永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56,64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9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43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319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永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5.01 选举王世岐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 156,64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9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43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319%。

表决结果：王世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## 5.02 选举刘晓冬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同意 156,61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282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226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晓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李秋玲、任月明

3.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